

## 以标准化促规范化专业化

**本报讯** 8月19日上午，全省检察机关标准化建设现场推进会议在寿光市检察院召开。最高检政治部办公室主任李辉，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张爱军出席会议并讲话，潍坊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陶卫东介绍工作情况，寿光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袁世俊介绍近年来寿光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李辉主任充分肯定我省标准化工作，要求持续完善标准体系，统筹指导、推广应用，以标准化促基层检察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张爱军主任要求，省检察院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刘永刚检察长批示精神，深刻认识标准化建设重要意义，抓

紧修订标准体系，并对下步推广应用作出部署。受最高检政治部邀请，上海等9个省级政治部有关负责人及省外3名基层院检察长现场观摩会议。省检察院12个业务部门负责人参会，基层处汇报全省标准化建设情况。寿光、胶州、即墨、五莲4个院检察长汇报了标准化试点情况。

当天下午，最高检政治部组织召开新时代基层院建设研讨会，山东等10个省市院相关负责人及部分基层院检察长，围绕基层院建设规划和队伍素质提升方案进行了研讨交流。  
鲁剑轩

## 为了黄河平安入海

### ——全国、省人大代表专题调研“保护母亲河”公益诉讼专项活动侧记

八月骄阳似火，伏天炎炎蒸腾。

8月18日至21日，省人大常委会组织20名住鲁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围绕黄河(山东段)生态保护利用情况，对我省检察机关开展“保护母亲河”公益诉讼工作进行专题调研。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明铭，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张振忠，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效彤，济南市检察院检察长宋文娟，东营市检察院检察长丁西超，泰安市检察院检察长苏金森分别参加活动。

18日上午8:50，代表们乘车到达山东省人民检察院，视察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和案件管理中心。

随后，在省检察院19楼会议室，张振忠代表省检察院党组和陈勇检察长，向代表们视察检察工作表示热烈的欢迎和真挚的谢意。王效彤向代表们汇报了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情况和此次视察调研活动安排。明铭介绍了省人大常委会下一步关于“保护母亲河”立法的相关事宜。

#### 检地通力合作 提升黄河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18日9:50，代表们乘车前往济南市盖家沟河段违章建筑拆除现场，盖家沟险工24号坝进行视察调研。

“我区所辖河道长度26.95公里，堤防31.21公里，有7处险工、5处控导工程。然而位于河道主流急转弯河段的‘母亲河公园’等大量违章建筑缩窄了行洪断面，严重影响了泄洪安全。”济南市历城区检察院干警介绍。

2019年3月，该院向区黄河河务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按照“清四乱”治理要求对违章建筑进行清理和整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尽快恢复正常河道秩序。

同年4月，该院携手区黄河河务局、区长办公室、华山街道办事处和荷花街道办事处，对12处违章建筑拟定拆除方案，针对不同建筑类型，权属进一步厘清工作责任。先后拆除了“母亲河公园”、感恩寺等违章建筑，彻底清除了堵在黄河历城段的“血栓”，改善了黄河滩区的面貌。

“这种拆除清理是非常不容易的，想必在这个过程中一定发生了很多故事，社会矛盾聚集。正因为有了公益诉讼，由检察机关和执法部门共同携手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确实是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体现，我觉得非常好。”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电视剧编剧工作委员会副会长赵冬苓说道。

据了解，该院与区黄河河务局还签订了《促进历城区黄河生态保护行政执法合作协议》，设立检察官工作室，共同推进黄河历城流域的综合治理。今年7月，该院会同区黄河河务局、华山街道办事处和荷花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检地多方携手 共同保护母亲河》合作协议，不断完善黄河生态环境治理与司法协作协同机制，进一步提升黄河生态保护治理现代化水平。

#### 创新办案模式 擦亮黄河三角洲绿色名片

19日8:00，代表们赶赴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驻黄河三角洲保护区检察工作站进行视察调研。

5月14日，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驻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检察工作站正式揭牌启用。同时，该院与黄河三角洲自然保护区管委会会签了《关于加强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办法》，明确双方建立信息共享、案件通报、联合执法、案件反馈、联合普法宣传等机制。

“检察工作站的设立，旨在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检察环节的有效衔接，形成打击环境资源违法行为的合力，为黄河流域生态、绿色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该院检察干警向代表们介绍。

代表们在工作站看到，8个画面实时监控黄河入海口石碑、远望楼、柳林风车、东方白鹤观测点等重点保护区域，大家纷纷表示，这真正达到了监督无死角。

9:35，代表们来到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该保护区地处渤海之滨，是我国及世界暖温带唯一一块保存最完整、最典型、最年轻的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区内有各种生物1917种，其中鸟类271种，属国家一级重点保护的鸟类有丹顶鹤、白头鹤、百鹳、中华秋沙鸭、金雕、白尾海雕、大鸨7种，是世界稀有鸟类黑嘴鸥的重要繁殖地。

据悉，该院出台了《关于加强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意见》，创新建立了“打击刑事犯罪+履行公益诉讼职责+发挥法律监督职能+运用预防宣传手段”的办案模式，对湿地范围内非法狩猎、非法捕捞、滥伐林木等

活动，坚持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严格审查，构建了捕、诉、监一体化办案机制；积极发挥网格员和公益观察员作用，提高线索收集的主动性、及时性、广泛性，运用无人机加强调查取证，全面加强保护区湿地的司法保护；向不正确履行或怠于履行保护职责的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履职、强化整改，不断完善管理机制；借助新闻媒体、“两微一端”等平台，通过以案释法、专题讲座等形式，大力宣传黄河三角洲湿地保护的重要意义。

“以前我对公益诉讼没有具体了解过，通过调研深刻理解了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创新完善各项机制，为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东营市总工会副主席、东营市市容环境卫生处职工张金海感叹，“我建议检察机关进一步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堵点，进行深度监督，让大家有更多的幸福感、安全感和获得感。”

省人大代表、夏津县双庙镇范楼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杜海霞深有感触地说：“东营检察机关在办案上下足了功夫，按下了公益诉讼的快捷键，并且把每一件案件都办好了、办妥了、办实了。公益诉讼代表了绝大多数的利益，解决了多年想解决没有解决的事，我深深地感受到检察机关开展‘保护母亲河’公益诉讼工作所付出的艰辛和努力，成效明显，非常震撼！”

11:00，代表们又赶到东营市现代渔业示范区污水处理厂视察调研。

(下转一版)

## “小井盖”推动“大民生”

**本报讯** 窨井盖虽小，但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近期，最高检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发了“四号检察建议”。为积极推动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在山东落地落实，聚焦窨井盖综合管理，维护公共安全，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8月19日，受省检察院陈勇检察长委托，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段连才代表省检察院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周善东传达了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和省检察院结合本省实际制发的窨井盖治理检察建议。据悉，这是今年省检察院发出的第一份检察建议。

段连才副检察长详细介绍了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和省检察院检察建议主要内容，并就落实好最高检和省检察院检察建议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周善东副厅长表示，将详细研究检察建议的落实举措，协调相关单位共同推动窨井盖问题的综合治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相关工作情况将及时反馈省检察院。

据统计，仅2019年全国因窨井施工、管理、养护不当致人伤亡案件就有155件(其中死亡16人)。当前正值汛期，窨井盖直接关系到百姓出行安全。省检察院在依法严厉打击涉窨井盖相关犯罪的同时，依法履行检察监督职能，深入细致分析我省窨井盖管理存在的问题，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共同推进窨井盖问题的综合治理，助推城市管理水平提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冯欣好

## 养成节约习惯，争做“光盘行动”践行者

民为国基，谷为民命，民以食为天。习近平总书记居安思危，警示“粮”言振聋发聩。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号召，拒绝“舌尖上的浪费”，争做“光盘行动”践行者。

更新理念，物尽其用。从营养健康饮食搭配入手，贯彻营养膳食学理念，对食材进行合理搭配——粗细粮主辅配置，荤素食分类搭配，油盐酸碱度合理摄入，提高食材利用率和原材料出成率，巧烹精作，合理利用蔬菜根、叶等，最大限度实现物尽其用。

预估餐量，动态管理。按用餐人数采购、做餐、配餐，减少餐厨垃圾源头量，提高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公务接待，自助用餐。国内接待、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用餐管理，按照快捷、健康、节约要求，倡导和推行自助餐、分餐制，多提供小份菜、半份菜、拼盘菜，餐前引导适量点餐，餐后主动帮助打包，避免“舌尖上的浪费”。

号召干警珍惜一粥一饭，从我做起，树立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思想观念，节约粮食，适度、按需、少量、多次取餐，合理搭配，科学用餐，不暴饮暴食。同时，将勤俭节约、珍惜粮食的理念和作风从机关食堂带到家中，言传身教，以良好作风带动家风，以良好家风促进社风。号召每一位检察人克勤于邦、克俭于家，切实培养节约习惯，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  
郑宇涛

近日，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与共青团市中区委联合开展了以“七彩假期，情暖童心”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辖区50余名小学生走进市中区检察院，通过参观、听讲座等一系列法治教育活动，有效增强了学生们的法治观念和守法意识。图为检察官为学生们讲解检察工作以及新中国检察事业的发展进程。  
武兴才 寇新 摄

本版编辑 冯欣好 投稿邮箱: jianxuan321@sina.com

## 莱芜：守护群众「脚底下的安全」

窨井盖虽小，但遍布各处，关乎你我“脚底下的安全”。6月份以来，济南市莱芜区检察院认真落实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积极履职，全力推动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落地落实，以实际行动守护群众“脚底下的安全”，助力莱芜区城市管理水平提高。

进入8月，莱芜区正值汛期，城区内陆续出现井盖损坏、缺失等问题，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脚底下的安全”，莱芜区检察院积极开展对窨井盖问题的分析调研，加强外部联络，积极与住建、电力、供水、排水等涉窨井盖管理的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形成整改落实合力。

该院干警对于城区内窨井盖依法进行集中排查，发现多处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窨井盖存在安全隐患问题，依法进行调查。“部分供电、供水、燃气、通讯等窨井盖存在破损、松动；施工中窨井盖周边未设立警示标志；检查井存在下沉、突起，检查井与井盖不匹配、匹配不稳固，检查井周边水泥破损等问题隐患……”参与摸排检查的干警表示，窨井盖安全隐患问题给广大居民和车辆的出行带来安全隐患，社会公共利益存在被侵害的风险。

安全无小事，民生大如天。8月，该院先后向区城乡水务局和区城市管理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书，督促相关单位对发现损坏的窨井盖进行修复，并依法处理，要求其进一步强化对窨井盖市政设施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检察建议不能“一发了之”，“联手”形成最强合力，才能达到最优治理效果。近日，莱芜区检察院邀请区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单位，召开了落实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维护路面安全座谈会。

会上，办案检察官介绍了莱芜区窨井盖管理问题和现状，阐明了窨井盖责任事故的法律适用原则及相应的法律依据。与会人员学习了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有关精神，涉窨井盖问题的相关报道和典型案例，围绕加强窨井盖综合治理，进行了深入讨论。

“小小窨井盖引起最高检的关注，体现了检察工作以人民为中心的责任和担当，莱芜区检察院依法发出检察建议，以此引领和推动各部门依法行政，助推城市管理水平提升。我们将以这次整改窨井盖安全管理作为切入点，进一步压实责任，认真整改并及时向检察机关反馈建议落实情况，助推城市管理水平提升。”相关单位负责人表示。  
张丙栋



## 青岛：网络直播邀群众“现场”听证

近日，青岛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举行了一场“特殊”的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公开听证会，依托中国检察听证网，面向社会公众直播了听证全过程。这也是青岛检察机关首次通过互联网直播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公开听证会，人民监督员、青岛市政协委员、山东和安律师事务所主任黄海波，人民监督员、青岛市委统战部二级调研员王腾受邀担任听证员。

#### 主动接受监督 创新开展检察听证直播

今年5月，王某某因与胶州市某村民委员会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向青岛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本案为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涉及申请人出卖土石方行为是否构成违约、约定合同解除条件是否成立等问题，为进一步查明案情，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有必要对该案进行公开听证。”承办检察官赵煜亮介绍。

今年以来，青岛市人民检察院被最高人

民检察院确定为检察听证互联网直播试点单位之一，为切实开展好这项工作，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在检察业务保障部、案件管理办公室等部门支持下，通过观摩庭审等形式广泛学习听证直播经验，积极做好听证业务准备，为此次公开直播打下了坚实基础。

据了解，中国检察听证网是基于互联网、面向社会公众直播公开听证全过程的司法公开平台，由最高检统一建设部署。听证期间，青岛市检察院依托该网站，采取多屏同步显示的方式向全国直播，网友可以实时观看并发表看法，“零距离”感受检察机关司法办案过程，切实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 以公开促公正 充分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作为主持人，严格按照《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听证有关规定组织听证，围绕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即王某某出卖土石方的行为是否构成违约、村委是否有权据此解除案涉承包合同，经申请人陈述申请监督请求、事

实和理由、其他当事人发表意见、各方当事人陈述对听证中所出示证据的意见、申请人和其他当事人发表最后意见、听证员发表意见等环节，严肃高效、规范有序地开展了听证工作。

听证会后，检察机关将根据查明的案件事实、适用法律情况及人民监督员的意见，及时作出审查决定并将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这次公开听证让双方当事人都充分表达了利益诉求和抗辩意见，对案件争议焦点更加明了，对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也更加清晰。”听证会结束后，人民监督员、青岛市政协委员、山东和安律师事务所主任黄海波对该项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他表示，公开是司法公正的前提和保障，市检察院通过互联网向全国直播听证活动，是践行以公开促公正的重要举措和有益尝试，既有利于促进双方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也有利于对原有公开听证工作效果实现再强化、再升级。

#### 以人民为中心 持续深化检务公开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多次强调，在办案中用好听证程序，会让我们的工作更主动。青岛市检察机关积极贯彻落实这一要求，在充分总结近年来公开听证实践经验基础上，出台《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公开听证程序细则》等标准化制度机制，进一步规范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公开听证工作，以推进实现和保障对民事诉讼活动的精准监督，深化检务公开，促进社会矛盾化解。“我们在《细则》中对听证的各个环节以及直播等内容都作出了更为明确的具体规定，同时也将‘和解优先’‘案结事了’等原则贯穿其中，全方位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第六检察部主任王琦介绍。

“下一步，市检察院将对符合条件的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开展常态化听证直播，让更多人参与并了解民事检察工作，更加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不断增强民事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青岛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张薇说。  
张恬